

109 年全國「交通安全週」初步實施計畫

交通部道安會 109.8.26

一、計畫緣起

(一)聯合國為加強全球道路交通安全，由世界衛生組織

(WHO)自 2007 年起，首次開始推動其會員國體系內之「全球道路安全週」活動，第二屆起固定每兩年均會於特定一週內，選定特定主題作為當年度活動主軸，至今已辦理了五屆。另日本交通安全週更可追溯至 1948 年，推動至今已 70 餘年，其每年均會擇定特定主題，由民間團體辦理全國共同性活動。辦理之模式乃透過各種管道，如幼稚園及小學以交通安全教室的形式，舉辦步行與自行車安全宣導及相關競賽；職場上則以禁止飲酒及危險駕駛等主要宣導事項等。全國交通安全週期間，目前約有超過一百個協辦團體，由下而上地透過全民參與，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二)綜觀國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兩年惡化攀升，其中

死亡人數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80 人為 2,780 人，增幅達 3.0%，而 108 年 2,865 人較 107 年增加 85 人，增幅 3.1% (圖 1)。進一步分析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

有 6 成發生於路口 (圖 2)，顯見應針對路口交通事故優先防制。另近年行人死亡人數有攀升現象 (圖 3)，由 106 年 381 人升至 108 年 458 人，其中路口行人死亡由 106 年 179 人升至 108 年 209 人 (圖 4)。

(三)鑑於近來交通事故頻仍，近期陸續發生多起路口行人死亡不幸案件，已引發社會及媒體高度關注與討論 (圖 5)，政府部門必須回應社會對交通安全的期待，因此交通部提出七大解決方案，包括路口檢討改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的檢討修正、道路工程人行空間改善、路口停讓行人的加強執法、提高路口未停讓行人之罰則、不適任駕駛退場機制及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等，但最終仍須透過強力的教育宣導，讓社會大眾一起動員，方有可能改變交通習慣與文化。

(四)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232 次道安委員會議委員提議訂定全國交通安全週構想，全國同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109 年 8 月 5 日第 235 次道安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期望可舉辦全國性跨單位、跨部會之交通安

全週系列性活動，以各種形式展出民眾所關切之交通相關資訊及道安文宣，呼籲社會大眾重視交通安全。

(五) 揆諸國內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近來每年9月份到年底，全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開始攀升（圖6），且適逢學校開學，機車涉入死傷人數增加，為提醒國人及年輕學生加強重視交通安全，乃規劃每年9月第3週為「交通安全週」。

二、計畫目的

藉由舉辦系列性活動，教育駕駛人行經號誌化或非號誌化路口，遇行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過；同時亦須教育行人應依相關規定(如走行穿線...)安全穿越路口，盼引起媒體採訪報導，向社會大眾傳達：

(一)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

(二) 加強機車安全教育。

長期而言，希望藉由各界系列活動，塑造道路用路人相互尊重、禮讓及和諧的用路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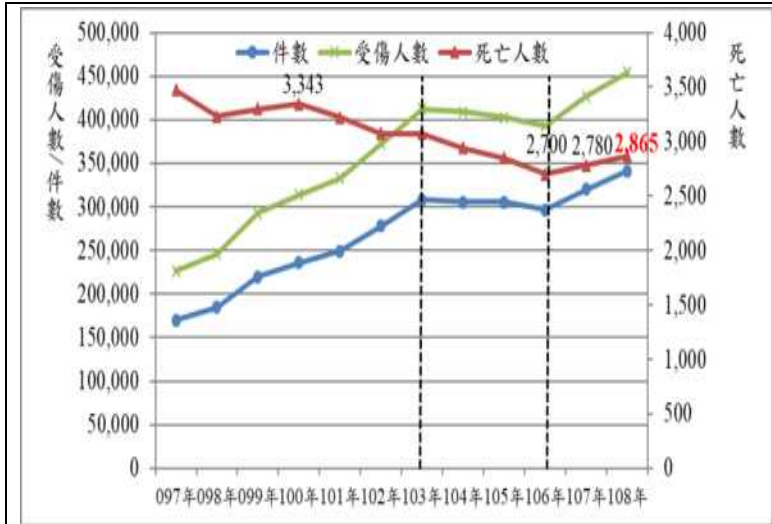


圖 1 全國道路交通事故件死傷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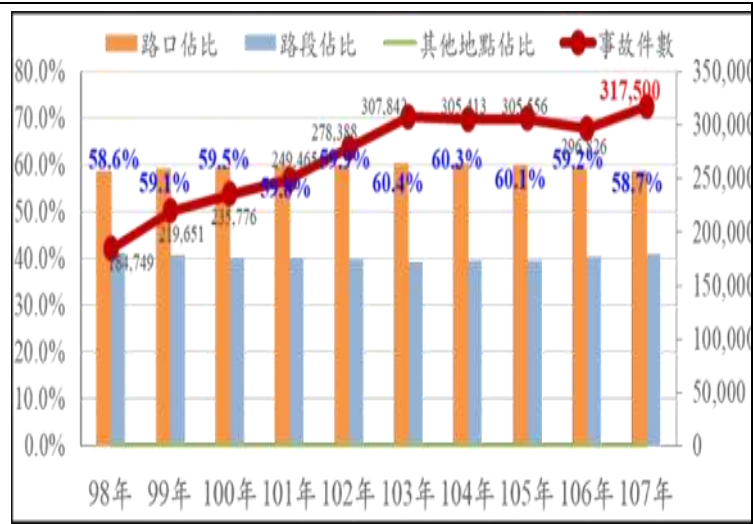


圖 2 事故發生地點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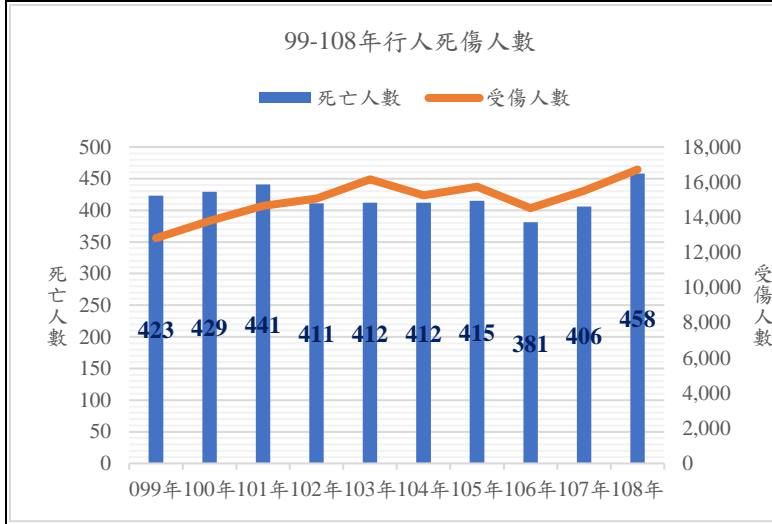


圖 3 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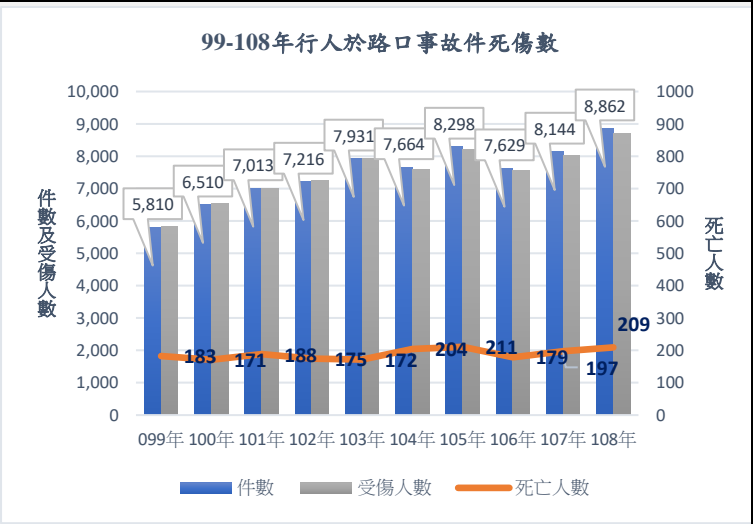


圖 4 行人路口交通事故件死傷



圖 5 媒體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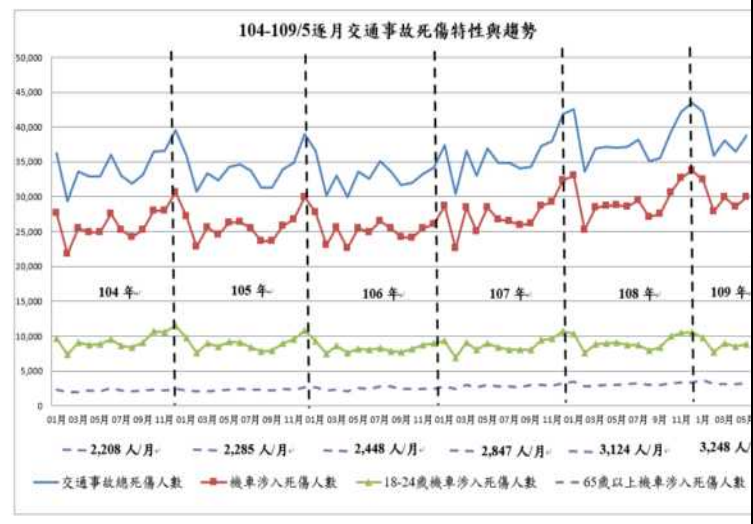


圖 6 104 至 109 年逐月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趨勢

三、選定主題－「路口停讓行人」

台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然而國人在交通行為上卻常見車不讓人的矛盾。2017年歐洲商會政策建議白皮書特別點出國際遊客來台最害怕問題即「過馬路」，此外今(109)年7月因有新莊區幸福捷運站前情侶於行穿線上遭撞已引起社會關注及檢討，因此本次活動計畫先聚焦路口及行人安全，並以「路口停讓行人」作為本年宣導倡議的主題，口號為「路口慢看停 行人優先行」。

四、執行原則

- (一) 一年宣導一主題，並可長期宣導與執行。
- (二) 儘量避免一次性活動，並持續追蹤成效。

五、宣導方式

(一) 宣導通路種類

1. 各地警廣電台、中央交通相關部會新聞通路
2. 地方道安會報體系新聞通路
3. 社群網路媒體
4. 各類平面及電子媒體
5. 其他

(二) 車輛及行人宣導重點

1. 車輛：「慢」－接近路口，減慢速度；「看」－隨時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停」－暫停，讓行穿線上的行人先行。
2. 行人：「左看、右看、再左看，隨時留意轉彎車」、「行人號誌秒數不夠不要走，下次再通過」、「穿越馬路不低頭滑手機」。
3. 道路 CMS 或各類 LED 跑馬燈宣導用語參考(視通路字數限制自行選定)
 - (1)車輛路口停讓行人。
 - (2)車輛經路口慢看停。
 - (3)路口慢看停 行人優先行。
 - (4)汽機車行經路口均應慢看停，讓行人先行。
 - (5)行人應遵守號誌規定，並走行穿線。

(三) 宣導文宣

為加強宣導 9/1 全國路口安全大執法，已製作一款宣導文宣（如圖 7），並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供各界下載運用。



圖 7 9/1 路口安全大執法宣導文宣

六、行動方案及執行時程

(一) 8/20-9/1—大執法暖身期

- 1.8/21 路口安全大執法預告記者會
- 2.警方路口大執法前宣導
- 3.168 網站建置路口安全專題網頁，開放各界上網響應。

(二) 9/1-9/30—警方路口大執法期

- 1.9/1 交通部與內政部辦理全國路口安全大執法記者會，

並於熊平安臉書直播。

- 2.各地縣市警察機關加強取締路口汽機車不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等態樣。

(三) 9/7-9/13—各級學校加強交通教育宣導期

- 1.新生入學交通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 2.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或交通公園活動等。
- 3.提供各級學校行人路口安全教材，鼓勵校方加強教育宣導。
- 4.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機車安駕活動或公車進校園宣導。

(四) 9/14-9/20—交通安全週

- 1.號召九大運輸業者，辦理路口停讓行人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
- 2.邀請各縣市首長響應路口停讓行人安全，並在道安會報響應支持，並發布新聞稿。
- 3.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委外辦理路口停讓行人安全座談會。
- 4.響應交安週，鼓勵各地方政府舉辦路口停讓行人相關

宣傳活動，如交通安全營等相關活動，並發布新聞稿。

5.鼓勵學校於本週持續推動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及交通公園體驗等活動，增加曝光度及媒體宣傳。

6.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理各類大型車視野死角活動或路口安全活動。

(五) 9/20~持續推動

1.持續推動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

2.持續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機車安駕活動。

3.持續鼓勵各級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

| 「交通安全週」活動計畫甘特圖 | | | | | | | |
|---|------------|-----------|-----------|---------|----------|-----------|---------------|
| 活動項目主軸 | 109年8-9月 | | | | | | |
| | 8/10-8/14 | 8/17-8/21 | 8/24-8/28 | 9/1-9/6 | 9/7-9/13 | 9/14-9/20 | 9/20~ 持續推動 |
| 1. 行文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 | | | | | |
| 2. 168 網站建置路口安全專題網頁，開放各界上網響應。 | | | | | | | |
| 3. 交通部與內政部共同辦理路口安全大執法記者會。 | | | | | | | |
| 4. 各級學校加強交通教育宣導 (1) 新生入學交通安全宣導（提供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2) 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或交通公園活動等。 (3) 提供各級學校行人路口安全教材，鼓勵校方加強教育宣導。 (4)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機車安駕訓練活動或公車進校園宣導。 增加曝光度及媒體宣傳。 | | | | | | | |
| 5. 號召九大運輸業者代表響應路口停讓行人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 | | | | | | | |
| 6. 邀請各縣市首長響應路口停讓行人，並在道安會報響應支持，並發布新聞稿。 | | | | | | | |
| 7. 響應交安週，鼓勵各地方政府舉辦相關之路口停讓行人安全宣傳活動，如交通安全營等相關活動，並發布新聞稿。 | | | | | | | |
| 8.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理各類大型車視野死角或路口安全活動。 | | | | | | | |
| 9. 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委外辦理路口停讓行人安全座談會。 | | | | | | | |
| 10. 持續推動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 (1)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機車安駕活動。 (2) 鼓勵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 | | | | | | | |
| 11. 活動實施成效檢討。 | 109年11-12月 | | | | | | |

圖 8 交通安全週活動計畫甘特圖

| 表 各單位分工事項 | | | | | |
|-----------|------------------|--------------------------|--|-------------------------|-------------------------|
| 項次 | 行動期間 | 行動方案 | 方案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1. | 8/20-9/30 | 統籌「交通安全週」整體活動 | 統籌交通安全週整體活動內容，協調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交通部 | 1. 教育部 2. 內政部 警政署 |
| 2. | 8/20-9/30 | 委外紀錄片拍攝 | 小額採購廠商協助拍攝記錄交通安全週等相關活動。 | 交通部 | - |
| 3. | 8/20-9/1 暖身階段 | 警方路口大執法前宣導 | 掌握警方大執法前相關宣導事宜。 | 地方縣市 警察局 | 內政部 警政署 |
| 4. | 9/1-9/30 | 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路口停讓行人」執法記者會 | 1. 9/1 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路口停讓行人」執法記者會。 2. 後續持續掌握警方取締狀況。 | 1. 交通部 2. 內政部 警政署 | 台北市 警察局 |
| 5. | 9/7-9/13 各級學校 | 交通安全週活動之前提供學校行人路 | 鼓勵校方響應交通安全週，辦理相關活動，如： 1. 提供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供校方運用。 | 地方縣市 政府 | 1. 教育部 2. 交通部 |

| 表 各單位分工事項 | | | | | |
|-----------|------------|-----------------------|--|--------|--------|
| 項次 | 行動期間 | 行動方案 | 方案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加強交通教育宣導期 | 口安全教材，鼓勵校方教育宣導 | 2. 辦理新生交通安全訓練。 3. 機車安駕訓練活動或公車進校園宣導。 4. 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或交通公園活動等。 | | |
| 6. | 9/14 交通安全週 | 辦理九大運輸業者「路口停讓行人安全」記者會 | 安排部長行程，並與公路總局協調九大運輸業者出席，響應「路口停讓行人安全」記者會事宜。 | 公路總局 | 交通部 |
| 7. | 9/14 交通安全週 | 邀請各縣市首長響應路口停讓行人安全 | 請各地道安會報協助請各縣市首長響應路口停讓行人安全，如以照片或影片方式支持響應，並於相關管道露出。 | 地方縣市政府 | 交通部 |
| 8. | 9/14 交通安全週 | 鼓勵各地方政府舉辦相關路口停讓行人安全活動 | 鼓勵各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週辦理相關路口停讓行人安全活動，如交通安全營等相關活動。 | 地方縣市政府 | 交通部 |
| 9. | 9/14 交通 | 168 網站建置路口 | 168 網站上新增專區網頁，供各界上網響應。 | 交通部 | 1. 地方縣 |

| 表 各單位分工事項 | | | | | |
|-----------|------------|-------------------------------|---|------------|------------------|
| 項次 | 行動期間 | 行動方案 | 方案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安全週 | 行人安全專區網頁，並開放各網上網響應 | | | 市政府 2. 公路總局 |
| 10. | 9/14 交通安全週 | 鼓勵校方教育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 鼓勵校方響應交通安全週，辦理相關活動，如： 1. 提供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 2. 辦理新生交通安全訓練。 3. 機車安駕訓練活動或公車進校園宣導。 4. 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或交通公園活動等。 | 地方縣市 政府 | 1. 教育部 2. 交通部 |
| 11. | 9/14 交通安全週 | 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及路口安全等相關宣導活動 | 交通安全週密集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活動。 | 公路總局 | 交通部 |
| 12. | 9/14 交通 | 號召相關民間團體 | 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委外辦理路口停讓行人安 | 交通部 | - |

表 各單位分工事項

| 項次 | 行動期間 | 行動方案 | 方案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 | 安全週 | 共同響應 | 全座談會。 | | |
| 13. | 9/20~持續推動 | 持續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及路口安全等相關宣導活動 | 持續推動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或辦理宣導路口安全等相關活動。 | 公路總局 | 地方縣市政府 |
| 14. | 9/20~持續推動 | 持續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機車安駕活動 | 鼓勵大專院校持續推動辦理機車安駕活動。 | 教育部 | 交通部 |
| 15. | 9/20~持續推動 | 持續鼓勵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 | 鼓勵各級學校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 | 地方縣市政府 | 1. 交通部 2. 教育部 |